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#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0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 慈 111 毒執護 3 字第

060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毒執護字第 3 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  
管束人 111 年 2 月 24 日基檢貞慈 111 毒執護 3 字第  
1119004675 號陳述意見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麗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 
傳 真：

204  
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19 鄰樂利三街 32 巷 13  
之 2 號

受文者：陳麗雲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 慈 111 毒執護 3 字第 1119004675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 111 年 2 月 23 日未至本署報到並接受尿液採驗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，特此告誡，請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依法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，報到時應佩戴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及第 74 條之 3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為 111 年毒執護字第 3 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三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秋冬防疫專案-社區防疫」，到本署報到時務必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—慈股觀護人，電話：(02)24651171 轉 2333。

正本：陳麗雲君  
副本：

檢察長 余 麗 貞

檢察官 吳美文 決行